

福清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融减〔2023〕1号

福清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福清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受台风“杜苏芮”、“苏拉”、“海葵”影响，我市部分镇（街道）受灾。为尽快帮助因灾造成无房可住群众重建家园，市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闽应急〔2023〕90号）、《福州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减〔2023〕1号）有关规定，牵头制定《福清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清市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科学有序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力争灾后重建工作取得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有序推进。灾后重建必须建立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灾害评估，考虑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等方面因素，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先急后缓、统筹安排，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灾后重建要从灾区实际出发，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界定适宜重建和不适宜重建的区域，调整优化城乡布局、人口分布、产业结构。

3. 群众自救、政府帮扶。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方针，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调动受灾地区干部群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把政府救助、社会援助和生产自救结合起来，共同推进灾后重建。

4. 公开公正、规范运作。灾后重建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规范运作。倒房重建规划、选址定

点、对象确认、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政策优惠项目等内容，应在灾民所在镇（街道）及村、组进行公示。

（三）目标任务

受“杜苏芮”、“苏拉”、“海葵”台风灾害影响的重建户在2024年春节前基本完成重建并全面搬入新居。今后原则上，上半年受灾的在半年之内完成重建；下半年受灾的在春节之前完成重建。

二、重建对象

重建对象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重建户分为重点重建户和一般重建户两类。重点重建户是指无经济能力或经济能力较弱的低收入群体（低保户、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户、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和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及“一户多残”家庭）；一般重建户是指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农户。

受灾前已建新房或另购住房的，受灾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因灾倒塌的，房屋有一定损坏但修复加固后仍可居住的，不列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

三、实施步骤

（一）临时过渡安置。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重建户。通过投亲靠友由当地政府适当补助临时过渡费，使用当地的学校、村部等闲置房，出资租赁当地农民闲置房，利用当地竹木资源帮助搭盖简易房等方式，安排临时过渡安置，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临

时住处、有干净水喝、有伤病能及时得到救治。临时过渡安置期内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落实省级每人每月 1000 元、福州市级每人每月 300 元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里再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3 个月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可再发 3 个月。

（二）调查摸底。应急、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在灾害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农房倒损等情况，建立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档案管理制度，从“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等每一程序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一户一档，内容包括入户调查表、重建申请表、重建协议书、户籍和家庭人口证明、原倒损房屋及拆除照片、原倒损房屋鉴定证明、无他房证明、旧址拆除证明或协议、自愿放弃重建资格声明、取消重建资格通知书等（详见附件 5），完善规范对重建户档案管理，如实反映重建认定过程及重建户基本情况。

（三）科学选址。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搞好重建选址。平原和丘陵地区要避开洪水和风雹走向，山区要防范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避开泥石流沟口、分洪区和易发洪涝的低洼地，严禁在行洪道周边建房。选址要尽量靠近城区、集镇和工业园区，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重建选址在政府统一组织下，由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选址涉及农用地（含耕地）的，各地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前提下，可依法先行安排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用地，在灾害结束后 6 个月内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手续。

（四）统一规划。自然资源会同发改、农业农村、应急、住建、交通等部门，编制重建规划。重建规划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坚持一次规划、逐步到位，充分考虑水、电、路、广播电视、通信、排污、社区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配套，为今后的新农村建设留有余地。在灾害结束后一个月内，各镇（街道）要向市政府正式、逐级汇总上报灾后农房重建计划报告，报告中要明确重建任务总数、分类情况和完成时限等，以此作为下达补助资金和检查验收的依据。

（五）精心设计。重建房屋按照每户人口 3 人及以下的 80 平方米宅基地、4 人及以上的 120 平方米宅基地的标准设计，一般 2 层半，不超过 3 层。建设部门无偿提供形式多样，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要求的标准房屋设计图。做到重建项目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在城区、集镇可建设多层公寓楼，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

（六）实施重建。一是确定重建方式。提倡集中重建，鼓励统规统建，允许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引导到城镇购买住宅。危房特困人员除入住敬老院外，当地政府负责在集中重建点建设联排单间公寓供其居住。二是明确责任主体。集中重建由市政府负责指导，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并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支持；分散重建在市政府的指导下，由重建户自行组织，镇（街道）、村在安排土地、办理手续、采购建材等方面给予协助。三是选好施工队伍。统规统建的项目工程要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队伍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

（七）质量监督。建设部门安排质量监督机构，对统规统建工程无偿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全程跟踪、指导、督促；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组织镇（街道）专职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对分散重建工程全程落实质量安全和建筑风貌监管服务，建设部门靠前指导；还可以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八）竣工验收。统规统建的房屋重建完工1个月内，市政府组织建设、应急、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完整档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质量。

（九）登记发证。集中重建的房屋竣工验收后，重建户依法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和房屋登记，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扶持政策

（一）政府补助。

1、省级：省政府对重点重建户给予每户5万元补助，对一般重建户给予每户4万元补助；对需要修缮的，省政府补助2000元/户。

2、福州市级：在落实好省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福州市里对重点重建户再补助2.5万元/户，一般重建户再补助2万元/户。对需要修缮的，市政府补助1000元/户。

3、福清市级：在落实好省级、福州市级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里对重点重建户再补助1.25万元/户，一般重建户再补助1万元/户。对需要修缮的，市政府补助500元/户。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采取

“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二) 规费减免。对重建户，按规定免收土地证书工本费、房屋产权证书工本费或不动产权证书工本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同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对符合农村宅基地和建房条件的农户审批效率和速度，并加强施工技术指导，确保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和住房安全质量。

(三)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使用。受灾的农户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搬迁后，镇(街道)和村委会要组织实施旧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有偿转让，所得收益按《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闽委发〔2014〕24号)要求，主要用于灾后重建，且指标交易资金应重点用于复垦项目所在村或镇(街道)统筹建设复垦项目所在村受益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其支出比例不低于指标交易资金收入总额的60%。复垦方案由市政府批准，经先行核定后即可在全省交易平台提前对接。

(四) 配套设施。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采取由政府组织、部门支持、企业让利、社会捐助、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解决。交通运输部门把小区外道路(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农村公路

规划和统计年报里程的道路)列入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进行补助;水利部门把小区通水列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补助;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小区通广播电视信号;电力部门综合考虑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走廊建设规划,加快建设配套电力设施,加快建设覆盖至村镇的保底电网;通信部门尽快完善小区通信设施。

(五) 社会帮扶和保险理赔。发动社会力量,采取对口支援、慈善捐助等办法帮助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及时启动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足额按时发放理赔金,引导重建户将理赔金全部用于重建。有效落实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参保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制度,基础保险最高理赔标准每户1.6万元,叠加保险最高理赔每户4万元。

(六) 建材供应和以工代赈。当地政府负责组织建材进点,有条件的可实行统一采购,市场监管,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灾后恢复重建用工,应尽量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使用当地劳动力,增加群众收入。

(七) 购房优惠政策。对因灾倒房、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需重建住房的农户,其退出原旧宅基地后到本市购买住房的,除享受省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11号)中规定的优惠政策和所在市县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外,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一是对重建对象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按规定免征契税,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首次购买普通存量住房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二是加大对重建对象购房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其购买首套普通住房的,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最优惠政策。三是对重建对象购买成套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及

其直系亲属可将户口迁入城镇落户，其医疗、社保、教育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政策。四是重建对象享受优惠政策每户限一套。

五、工作机制

（一）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我市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作为灾后重建的责任主体，应第一时间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委员副镇长任组长，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推进本辖区灾后重建工作，确保灾后重建对象认定准确、政策落实落细、措施具体到位、保障有效有力、重建稳步推进的要求有序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二）落实干部挂钩帮扶制度。建立市、镇、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市级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指定干部包户的灾后重建成果挂钩帮扶制度，确保每一户重建户都有一名以上帮扶责任人挂钩，对重建进度、住房重建质量、政策落实、资金到位及重建过程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三）落实指导服务责任。挂钩帮扶干部定期入户实地走访帮扶，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重建户住房重建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困难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积极帮助重建户解决重建过程实际困难问题。

（四）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为确保分散重建户从宅基地审查到竣工验收合法合规，住房建设安全，严格落实“四到场”管理制度，即：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由建设部门牵头农业

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指导，镇（街道）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

（五）落实定期督查工作。市政府加大对重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督查力度，通过现场督查、政策落实检查等办法，对于重建进度、重建质量、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干部挂钩帮扶等落实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巩固灾后重建成果责任制，并将结果列入对部门、镇（街道）绩效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福州市委、市政府以及福清市委、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好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作为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点工程。镇（街道）要成立灾后重建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一组织、管理、协调和指导重建工作。集中重建的，由市政府和承建方及集中重建户签订重建协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分散重建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重建户签订重建协议。经专业评估存在山洪、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风险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在重建中落实防范工程措施。

（二）明确责任，落实落细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应急部门要牵头负责灾后重建的情况沟通、信息汇总和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财

政部门要及时筹集拨付补助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用地审批、规划选址、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识别等工作；建设部门要完善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做好技术指导、统规统建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工信部门组织好建材企业生产，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建房所需建材的产销衔接工作，保障建材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交通部门要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工作；金融机构要切实做好重建户的信贷服务；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灾后重建工作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定时间、定任务、定资金、定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三）优化服务，多方共同参与。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灾区政府要充分发挥领导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动群众自己动手，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进一步加大对困难户的帮扶力度。结合实际，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有集中重建点的重灾村挂钩帮扶，动员党员干部与困难户结对帮扶，从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帮助。

（四）创新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受灾镇（街道）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灾后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工作。要积极探索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统规联建、大型企业施工总承包、社会组织援建等多种重建模式。要注重农村住房恢复重建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农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结合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式农家服务业，通过重建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社会服务功能增强，农民增收致富。要创新农房重建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要提供担保贷款、贴息，多途径筹资，加快推进灾后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各项重建政策措施要及时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透明。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大对重建各项政策措施的督查落实力度。对于政府划地规划组织集中重建的，具体实施部门要定期公布重建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严格检查和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分散自行重建的，要严格检查和审计各类补助资金是否按时按标发放到重建户手中。镇（街道）要严把重建对象审核关，对弄虚作假，隐瞒虚报的，一经核实，取消建房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按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分。同时，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巡查和管控，严禁出现新违建，使农村住房重建工程成为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满意的阳光工程。

附件：1.基本指标解释

2.因灾倒损住房户台账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4.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5.救助对象调查统计流程及“一户一档”相关表格

6.农村住房灾重建挂钩帮扶手册

基本指标解释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对本规范中相关基本指标界定如下：

基本住房：城镇和农村地区受灾群众所拥有的、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包括客厅、卧室等，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

倒塌住房：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

严重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无维修价值需拆除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严重损坏，需进行较大规模修复的牧区帐篷。

一般损坏住房：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或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进行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以及因灾遭受损坏，需进行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牧区帐篷。

具体统计调查过程中，统筹考虑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综合确定倒损房屋具体情况。统计调查范围仅限于因灾受损房屋。对于灾前即已鉴定为危险房屋的，灾后需重新鉴定，因灾损坏程度加剧的房屋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原则上，A 级不纳入统计，B、C、D 级结合具体情况可确定为一般损坏或严重损坏。

附件 2

因灾倒塌住房户台账

单位：人、间

序号	家庭基本情况						住房倒塌损情况					恢复重建救助情况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住房间数	房屋结构	受灾时间	灾害种类	倒塌住房间数	严重损坏住房间数	一般损坏住房间数	是否申请恢复重建救助	家庭类型	家庭人口	是否为唯一住房	拟恢复重建方式	一卡通账号

备注：具体指标释义参见《自然灾害情况调查统计制度》。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____县（市、区）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倒塌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一般损房修缮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发放金额	户均补助标准	发放户数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或低保对象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或低收入家庭		发放金额	户均补助标准	发放户数
					户数	户均补助标准	户数	户均补助标准			
合计											

单位：户、万元、万元/户

注：根据补助对象的不同类型和身份，补助标准可进一步区细分化明细。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间、万元

县（市、 区）	倒房重建情况				损房修缮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其他（含 救助捐 赠）	
	需重建户数	已开工		已竣工		需修缮户数	已修缮		合 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省 以下 财政
		户数	开工率（%）	户数	竣工率（%）		户数	修缮率（%）					
合计													

注：1.开工率、竣工率、修缮率均按户数计算；

2.竣工率是指已竣工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开工率是指已开工建设的户数占需重建户数的比例。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救助对象调查统计流程及“一户一档” 相关表格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为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救助对象分为重建户、修缮户，重建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需要重建的受灾家庭；修缮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一般损坏，需要修缮的受灾家庭。房屋性质和产权归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倒塌和损坏情况应参考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在倒损住房核定工作基础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程序，组织调查统计救助对象信息，逐户建立档案，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注明户主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号和户籍地址)家庭成员情况、受灾情况、倒损住房地址和间数(分别列明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间数)、恢复重建类型(重建或修缮)、拟恢复重建方式等，同时提交倒损住房不动产登记证书复印件。受灾家庭因特殊原因不能申请的，由村(居)民小组提出建议。采取原址重建、异地重建、集中重建、购置住房等方式解决基

本住房的，均可申请救助。

2. 评议。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家庭经济状况、受灾家庭书面申请或村(居)民小组建议、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住房倒损鉴定等，对受灾家庭申请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纳入救助对象范围的意见(区分重建户、修缮户)。

3. 公示。经民主评议需救助的受灾家庭，在村(居)民委员会范围内公示(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公示信息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人数、倒损房屋地址和间数、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倒损鉴定等。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 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入户调查表

灾害类型				调查时间				
受灾时间				调查单位				
基本 情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人数（户口本为主）			
	家庭成员 （姓名、户 主关系）	1		2		3		
		4		5		6		
	住房 受灾 情况	原房屋间数：____间 1. 因灾倒损住房（ ）：倒塌____间数、严重损坏____间数、一般损坏____间数 2. 因灾造成严重危房（ ）：初步认定为不可居住（ ）；加固后可居住（ ） 3. 受地质威胁（ ）：必须搬迁（ ）；通过治理可解除威胁（ ）						
其它 住房 情况	除倒（危）房外另有房屋状况：有（ ）无（ ） 1. 自建房____间； 2. 商品房____套。							
受灾 安置 情况	1. 投亲靠友（ ） 2. 避灾点安置：学校（ ）村部（ ）其它（ ） 3. 帐篷安置（ ） 4. 过渡板房安置（ ）							

调查人（签字）：_____、_____（乡镇、村干部各一人）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村（居）委会、乡镇、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申请审批表

受 灾 户 申 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住房地址		
	原住房屋结构			间数及面积		
	住房受灾类别	倒房（ ） D级危房（ ） 地质灾害危房（ ）				
	申请重建形式	集中重建（ ） 分散重建（ ） 购 房（ ）				
	申请重建结构			申请重建宅基地面积		
	家庭人口数		重建家庭类型	重点户（ ） 一般户（ ）		
	另有住房情况	有（ ） 无（ ）		申请人签名		
村（居） 意 见	村主任（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审核意见	乡镇长（签名）：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认定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政府审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因灾倒房户由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因灾严重危房户由县级住建部门认定；
因受地质灾害威胁搬迁户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认定。

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

所在区域: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总人口(人)	
性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上年家庭纯收入(元/年)	
现在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 _____ 自然村(组)				
家庭类别(可多选)	☐ 分散特困供养户 ☐ 低保户 ☐ 贫困残疾人 ☐ 优抚对象 ☐ 革命“五老”人员 ☐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指: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 计生户 ☐ 其他贫困户 ☐ 一般户				
家庭成员信息(务必填写完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1					
2					
3					
4					
受灾情况	受灾时间及灾种:	伤亡人数(人):	倒塌房屋情况: 倒塌_____间; 损坏_____间	农作物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_____亩; 绝收面积_____亩。	
申请类别	☐ 灾害应急救助 ☐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 过渡性生活救助 ☐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救助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经核实:		经审核: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资金接收账户	户名		
			开户行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账号		
公示情况					

备注: 本表由乡镇级政府保存; 公示情况注明赶时间、地点等; 银行卡可复印至此表背面。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协议书

甲方： (乡镇名称及负责人)

乙方： (受灾户姓名及住址)

为做好灾后重建家园工作，明确双方在灾后重建工作中的职责，现协议如下：

一、建房对象：_____年因自然灾害造成民房倒塌、严重危房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经有关部门鉴定，原居住处属倒房（ ）、严重危房（ ）、地质灾害危房（ ），家庭人口_____人数_____人，建房用地_____平方米。

二、时间要求：乙方原则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必须开工建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建好一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搬入新居。乙方如果没有按时按进度进行重建，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为主动放弃灾后重建资格和享受政府的建房优惠政策待遇。

三、补助标准：乙方建好新房，甲方支付补助人民币_____元。

四、支付方式：甲方补助款分_____期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五、其它事项：

1. 建房选址属集中重建户的要符合统一规划要求，属分散重建户的要征得县级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有关灾后重建家园的具体规定按

《_____》办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条款，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级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因灾倒损无法居住证明

户主姓名：_____，家庭成员共_____人，家庭住址：

_____，房屋结构_____
层数_____，间数_____，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建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该户住房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
_____导致倒塌，共倒塌_____间，已无法进行居住。

特此证明

村（居）主任（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党支部（盖章）：

乡（镇）包村干部（签名）：

挂村领导（签名）：

县级应急管理局（盖章）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因地灾需搬迁重建证明

户主姓名：_____，家庭成员共_____人，家庭住址：

_____，房屋结构_____
层数_____
_____，间数_____
_____，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建成时间：
_____年_____月。该户住房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
_____导致已无法进行居住需搬迁重建。

特此证明

村（居）主任（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党支部（盖章）：

乡（镇）包村干部（签名）：

挂村领导（签名）：

县级自然资源局（盖章）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受灾户自行拆除危房证明

户主：_____，座落在_____（住址）的房屋，结构_____，层数_____，间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灾害导致房屋成 D 级危房（ ）或地质灾害危房（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行拆除。

特此证明。

村（居）委员会主任（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包村干部（签名）：

挂村领导（签名）：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拆除危（旧）房承诺书

本人自有房屋经有关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 ）、地质灾害危房（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依法实施拆除。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排危责任，在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时，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_____时自愿自行拆除本户的危房；如未拆除危房，本人自愿放弃_____文件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本人将按照乡镇、村建设整体规划和重建家园的要求修建质量好、安全性能高的新住房。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承诺人、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名+指模）：_____

年 月 日

无他处住房证明

户主姓名			住 址	
家庭成员	称谓	姓 名	住房状况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房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指重建户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无他处住房。

灾后重建退宅还耕协议书

甲方：_____ 乡镇 _____ 村（居）委会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属于_____（灾害时间及类型）而造成的房屋倒塌户及因地质灾害或被洪水浸泡（原有人居住），经鉴定为不能居住需拆除重建的危房户。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同时确保重建家园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经核实乙方属_____户，家庭人口_____人。

二、乙方同意将现在座落在甲方辖区内_____（小地名）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的危房或全倒房（_____平方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乙方自行拆除或清理完毕，并将宅基地退归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复耕。

三、乙方原有旧宅基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分别由县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建设局收回并注销。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镇国土资源所、县国土资源局各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中鉴单位：

国土资源所（盖章）

年 月 日

自愿放弃重建资格声明书

X X 乡镇人民政府：

本人（重建户主姓名）_____，是_____村村民，身份证号码：_____，因□D 级危房□地质灾害危房被列为_____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现住房经维修、加固，能安全居住，不需拆除重建。本人自愿放弃灾后重建资格，不再享受重建相关政策。（备注：如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重建的，要在声明书中详细说明）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签名并按指模）

年 月 日

取消重建资格通知书

编号:

受灾（重建）户主姓名 _____，是_____乡镇
村村民，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
《_____》文件

规定，你户

符合_____年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条件，但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重建、□拆除危房、□动工建设，现予取消灾后重建资格，不予享受
灾后重建相关政策。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本机关、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受送达人各一
份。

_____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留置送达

以下按送达方式填写：

直接送达：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邮寄送达：快递单号：

挂号邮件编号：

留置送达：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挂钩 帮扶工作手册

挂钩帮扶重建户基本情况

户主姓名		性别		户主照片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					
住房受灾时间		受灾原因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重建对象类别	☐ 一般户 ☐ 重点户				
重点户类型	☐ 脱贫监测对象 ☐ 民政保障对象 ☐ 困难残废家庭 ☐ 困难优抚对象				
重建形式	☐ 集中重建 ☐ 分散重建 ☐ 进城购房				
重建资金 补助情况	1. 自然灾害救灾重建补助: ☐ 4 万元 ☐ 5 万元				
	2. 市政府重建配套资金补助: ☐ 2 万元 ☐ 2.5 万元				
	3. 农村住房保险叠加理赔补助: () 万元				
家庭主要成员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与户主关系	健康状况	就业状况

干部挂钩帮扶基本信息

干部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挂钩帮扶主要任务	1. 掌握重建户家庭基本信息；2. 掌握重建户应享有的重建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情况，协调各类补助资金及相关扶持政策到位工作；3. 督促重建户重建期间无故不得返回旧址居住，确保人生安全；4. 督促重建户按政府有关规定时限拆除旧址；5. 劝导重建户将各类重建补助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切实减轻重建经济压力；6. 跟踪指导重建户落实重建进度和重建安全管理，确保重建过程安全，按时搬迁入住；7. 帮助协调解决重建过程有关困难问题。				
旧址拆除时限	旧址拆除时间	新址开工时间	新址竣工时间	搬迁入住时间	
第 1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第 2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3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4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5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6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7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8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9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0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1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2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3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4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5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6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7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第 18 次	入户时间： 重建各类补助资金及扶持政策到位情况： 帮助解决事项： 重建进度情况：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1-（2）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1. 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核实建房人拟建房位置的土地性质、地质情况（特别是地灾点），确保选址安全，符合法规。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2. 完成宅基地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工程规划许可。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审查。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2-（1）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核实建房人拟建房位置是否准确，指导审核四至放样位置，并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发放、宣讲“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张贴工程信息公示牌、“一张图”、工匠承诺书。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审查。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2-（2）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核实建房人拟建房位置是否准确，指导审核四至放样位置，并向建房人和工匠带头人发放、宣讲“一张图”和安全管理要求，张贴工程信息公示牌、“一张图”、工匠承诺书。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审查。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3-（1）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施工关键节点 巡查到场：专职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及网格员到场，巡查指导：地基浇筑、模板搭设、楼板浇筑、脚手架搭设等关键施工节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的要求当场予以纠正，立即整改。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巡查。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3-（2）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施工关键节点 巡查到场：专职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及网格员到场，巡查指导：地基浇筑、模板搭设、楼板浇筑、脚手架搭设等关键施工节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的要求当场予以纠正，立即整改。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巡查。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3-（4）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施工关键节点 巡查到场：专职施工专业管理人员及网格员到场，巡查指导：地基浇筑、模板搭设、楼板浇筑、脚手架搭设等关键施工节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不符合的要求当场予以纠正，立即整改。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巡查。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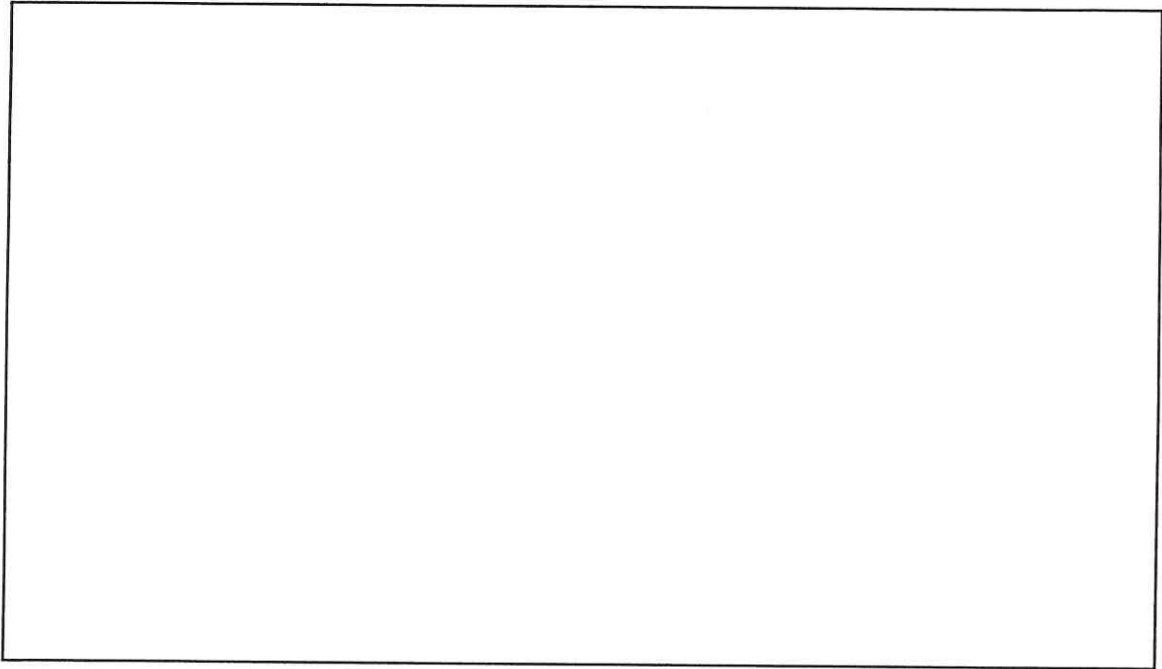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4-（1）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验收房屋位置，面积，导数，层高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竣工验收。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落实“四到场”质量监督情况 4-（2）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镇村宅基地审批人员、网格员到场验收房屋位置，面积，导数，层高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 备注：以上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挂钩干部必须到场参加会同竣工验收。	时间： 现场参加单位及人员：
	现场工作情况及结果： 重建户签字：

搬迁入住照片



备注：受灾群众重建搬迁入住后，由挂钩干部实景拍摄一张照片。

符合搬迁入住证明

经重建户本人意愿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验收，
该重建户目前重建房已满足入住条件，同意重建户搬迁入住。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存档。

福清市减灾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